

類紙聞新券立為認號掛准特局政郵國民華中
號零九四一第字警及號一三第字文證記登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 卷 二 第 ▶

目 要 期 一 十 三 第

(號三十八第數總刊創月一年二十二國民)

論評：論司法官之保障..... 管 歐

專著：民事執行文件舉隅(二續)..... 余和顯

譯叢：那支斯的民法理論(七續)..... 澄 儔

世界最古之刑法(十四續)..... 吳守經

解釋：司法院院字第一零八四號至第一零八六號.....

裁判：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法部要令：催填二十二年份煙毒案件調查表等二則.....

專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一續).....

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五續完)..... 沈家驊

大事小記：大員起居注.....

法海輪迴：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法 治 週 報

春 月 傳 聞 題 年



辦主學同所練訓官法部政行法司

版 出 社 報 週 治 法

號 三 二 一 街 武 洪 京 南 址 社

本社啓事

啟事一

本報現已出至第二卷第三十一期，凡自第二卷第一期起訂閱半年者，至第二十六期即已屆滿，如蒙繼續訂閱，務請將下半年報費匯下，以便續寄，而免中輟。

啟事二

本報經費純恃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以資維持，本年已越數月，各社員常年費及各定戶報費尚有未繳納者，社內種種開支，均需巨款，務懇迅將所欠各費如數惠下，俾資挹注，而利進行爲感！

啟事三

本報陸續收到欠資郵件甚多，大抵係社員或定戶函告更改地址，或函囑補報，亦多詢問報價或投寄稿件者，若一一持資領取，頗感不便，嗣後如有致函本報，務懇貼足郵票，以免貽誤，並希亮察爲幸！

論評

論司法官之保障

管歐

司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人之干涉，是爲司法之眞精神所在；而司法官之保障，又爲保持其獨立審判之武器，否則，欲其本於大無畏之精神，剛亦不吐，柔亦不茹，當官而行者，必不可多得，故欲司法官審判獨立，則確立司法官之保障，實爲其先決要件。

所謂司法官之保障，其涵義果如何耶？依現尙有效之法院編制法第一二五條規定，法部對於推事及檢察官，不得有勒令調任，借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而歷年來法部對於推檢勒令免職減俸等情事，亦不多覩，司法機關之辦事較能循正軌者在此，而法界之較政界爲安靜者亦

在此。

雖然，按之實際情形，法官無故受免職等處分者，亦不敢謂爲絕無，所謂「無故」者，即無法定之原因也，此種法定原因，在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者，則爲違法及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在法院編制法者，則爲第一二五條所規定者如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及出於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等原因是，故法官雖有時得以免職減俸或調任，惟須基於法定之原因，始與保障之性質無碍。

對於法官所爲之免職減俸等處分，固不僅須有法定之原因，且須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按該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非

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而民國四年十月十五日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司法官懲戒法，則早已失效，是關於司法官之懲戒，既無特別法可依據，則當然適用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而實際上近年來對於法官之懲戒，亦有多係援照該法辦理者，蓋依公務員懲戒法所為之懲戒程序，較為周密而鄭重，例如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事件，除自行或委託調查外，並應由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或於必要時命其到場質詢，且對於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復規定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以上參該法第十四條至十六條）否則，普通公務員之懲戒事件，尚適用公務員懲戒法，司法官之保障，論理應比一般公務員為優，若有構成懲戒之原因，乃不依法懲戒，而逕為免職等處分，是其保障

反在一般公務員之下矣，保障云乎哉！

吾人主張司法官之懲戒事件，應依懲戒法以處理之者，無他，直接尊重司法官之威信，間接防止各級法院之長官之專橫也。蓋司法官既負保障人民法益之重責，與人民復甚接近，其職位之進退，在在影響人民之觀感，若無故而得逕予免職或減俸等處分，並未經過法定之懲戒程序，則人民對於法官之威信，尙有何尊重之可言乎？同時法官既不須經過法定程序，即得予以懲戒處分，則各級法院之長官，自不免以個人之觀感或一時之喜怒，對於所屬推檢，故為貶抑者有之，過事吹求者有之，一紙函電到部，於是某也免，某也調，某也減俸降級矣！而某某推檢竟因此而身敗名裂，六月飛霜矣！吾人固不敢以不肖之心待各級法院之長官，尤不敢以不肖之心以視司法當局，惟吾人所敢斷言者，則

爲經過法定程序所爲之懲戒處分，較之逕爲免職等處分，必稍公平而足昭人之折服也。而歷年來各推檢之受有免職等處分者，有非基因於各級法院長官暗中之攻訐乎？其所爲之免職等處分，亦曾均經過法定之程序否乎？既不待法定程序，而即得予以懲戒處分，因之各級長官之攻訐，既足以快私圖，而當事人之虛構誣陷，或律師訟棍之含沙射影，亦在所不免矣，則司法當局雖係賢明，亦難免偏聽失聰之弊！各推檢時時有被攻訐之可能，即時時有受懲戒處分之可慮，欲求其安心供職，又可得乎？吾人主張關於司法官之免職等處分，在未有司法官懲戒之特別法以前，務應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辦理，乃爲確立司法官保障應有之義。

司法官之懲戒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固矣，惟若非法而逕爲免職等處分

，可奈何？曰，官吏受上級官署處分時之補救辦法，在關於公務員服務及保障各法規制定施行以前，無條文可資依據，對於此種處分，如有不服，不得援引訴訟法提起訴願，祇得呈明上級官署請求救濟已耳。（參司法院院字第三一一號三四七號解釋）惟此等受處分之人員，若仍欲將來置身法界，則又多不敢呈明上級官署請求救濟，以開罪於當局，而作破釜沉舟之舉，於是忍氣吞聲暫待時機者有之，私自請託，昏夜扣人之門戶者有之，甚至俛首帖耳，搖尾乞憐者亦有之，毛血日益衰，志氣日益微，謂非直接影響司法官之品格，間接有礙司法之威信，其誰之信？吾人主張確立司法官之保障者以此！

抑通常所謂司法官之保障，似僅指實任之推檢而言，學習及候補推檢無與焉。例如法院編制法第一二五條第二段即規定候補推檢不在「不得有勒令調任叙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之列。現待施行之法院

組織法第四十條規定，實任推事非有法定原因並依法定程序不得將其停職免職轉調

或減俸，前項規定除轉調外於實任檢察官準用之等語，是學習及候補推檢，顯然不得享受此種保障之權利。惟吾人以爲學習推檢其果否取得推檢之資格，尙屬未定，因有時基於學習規則第十條所定之原因，尙得撤銷其學習資格也，不賦以保障，原不足爲異；至於候補推檢本已取得推檢之資格，特僅在候缺之期間，而其承辦各案件，復與實任推檢並無差異，乃不得享受法定之保障，殊失事理之平。加以此等人員，其待遇本極低微，若復不與以保障，調免減俸，迄乏標準，亦於司法之威信至有影響，停職及減俸固無論矣，即以調任而言，有僅派充候補推檢數月間，而轉調至數次之多者，大有「孔席不暇暖，墨突不爲黔」之概！既係「五日京兆」，又烏知其「一人地不宜」？如此，而欲其安心服務，其可能乎？且其候補津貼，本屬低微

，復須消耗於車塵馬迹之間，維欲不謂之爲變相的減俸，又可得乎？

或曰，各候補推檢之派充地方，原有肥瘠之不同，其實質上之待遇，亦有厚薄之分，而彼此轉任，要亦不失爲調劑不平等之一法。曰，轉調雖非絕對不可行，惟不可過於頻仍，且彼轉調者，如係出幽谷而遷喬木則善矣，其如出於幽谷而仍入幽谷何！故吾人主張候補推檢除自請轉調者應酌予允許外，亦須有特殊之法定原因始得轉調，其次數亦應有相當之制限方可！至於停職免職或減俸等情事，應與實任推檢適用同一之法定保障，如有被付懲戒之原因，亦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辦理，因候補推檢雖非實任，然決不能否認其爲公務員，既爲公務員，則懲戒事件自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方符法定程序，而免流弊發生，果能使候補推檢之保障，與實任者相同，庶幾司法官之保障，方得確立；司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方能貫徹！（完）



專著

民事執行文件舉隅 (二續) (保留版權) 余和順

(十二) 查封佈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趙某與錢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某處田產若干畝，房屋若干棟，實施查封。嗣後該債務人對於該不動產如有與第三人為買賣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爲者，一律認爲無效。恐未週知，

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院長某某

(十三) 查封不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查封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趙某

債務人錢某

執行金額若干元

右記金額依某院某字第若干號判決令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茲據債權人聲請查封債務人之不動產以備抵償特

記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處所 某區某鄉某鎮
- 二、查封不動產之種類數量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三、追繳契據之件數 管業契幾紙 老契幾紙
 右列不動產已交某人暫爲保管並已詳告保管之責任本筆錄會於查封不動產所在地當時交左列各人閱覽得其承諾簽押

債權人 趙某押

債務人 錢某押

利害關係人 孫某押

李某押

保管人 周某押

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某某印

執達員某某印

(十四) 拍賣不動產公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佈告第 號

案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趙某與債務人錢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鑑價在卷。茲定某月某日在本院設廳投標，某月某日上午十二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即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匭。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二十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倘有對於此項不動產主張權利者務於佈告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聲明。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

特此佈告。

計開

- 一、拍賣之標的物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 二、物之所在地 某區某鄉某鎮
- 三、最低價額 田若干元 房屋若干元
- 四、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 五、領看人 某某住某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十五) 減價拍賣不動產公告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佈告 第 號

為佈告第○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趙某與債務人錢某因債務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依上次價額，減去若干分之幾，作為最低價額。茲定某月某日在本院設廳投標，某月某日上午十二時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即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匭。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二十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院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

特此佈告。

計開

- 一、拍賣之標的物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 二、物之所在地 某區某鄉某鎮
- 三、最低價額 田若干元房屋若干元

四、閱看筆錄之處所 本院執達員辦公室

五、領看人 某某住某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院長某某

(十六)拍賣不動產筆錄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拍賣不動產筆錄

債權人 趙某

債務人 錢某

右列當事人因債務執行一案經本院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拍賣茲經終結特記明左列事項以備查考

- 一、拍賣不動產之處所 某區某鄉某鎮
- 二、拍賣不動產之種類及數量 田若干畝房屋若干棟

三、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某日某時

四、各投標人所聲明之價額並得某人之姓名住址 某甲出價若干某乙出價若干應以某乙為得標人此人住某街某號

五、保證金數額 標價二十分之一計洋若干元已如數繳由會計科保存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書記官某某印

專 著

執達員某某印

(十七)移轉權利執照

甲、由第三人承買者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照 第 號

為發給執照事案查趙某與錢某因債務涉訟執行一案業經本院將趙某所有某縣某區田產房屋依法查封佈告拍賣在卷茲據商民吳某投標承買並照拍賣佈告所定最低價額繳納價銀二千一百元到院除分別傳案給領並派員點交各業外合亟填發執照一紙付與吳某收執自領收此項執照之日起該項不動產即歸新業主吳某管業錢某不得異言恐後無憑給此為據須至執照者

計開

一、種類處所數量及價額

某縣某區某鄉某鎮水田二十畝瓦屋一棟共計價銀二千一百元整

二、坵名抵界水份及糧餉

計某名田一坵某名田一坵……總計大小十二坵共二十畝前抵某處為界後抵某處為界左抵某處

為界右抵某處為界均係某塘某壩注蔭冊名某某正銀若干着于吳某自行更名納賦

三、房屋間數及附屬品

某地瓦屋一棟大小十三間屋內裝修並屋後菜園一

專 著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雙屋前餘坪一塊以及建屋基地均在本業之內概歸吳某管有

附記

附發錢某管業契一紙老契二紙關於房屋新老契據債務人抗不交出日後無論由何人所持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均應依職權宣告無效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右給得標人吳某收執 院長某某

乙、由債權人承買者

某省某某地方法院執照 第 號 為發給執照專案查趙某與錢某因債務涉訟執行一案業經本院將錢某所有某縣某區田產房屋依法查封並經三次減價拍賣均無投標承買之人茲據趙某請求依第三次減價拍賣最低價承受為業前來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應照准查確定判決本案債款本息及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共計若干元均應在業價內抵償所差

業價洋若干元業據趙某繳納到院並由本院通知錢某具領除佈告並派員點交外合亟填發執照一紙交與趙某管業錢某不得異言須至執照者

計開移轉錢某所有產業權利各點於後

- 一、種類處所數量及價額 某縣某區某鄉某鎮水田二十畝瓦屋一棟共計價銀一千九百五十元整
- 二、近名抵界水份及糧餉 (仿前例)
- 三、房屋間數及附屬品 (仿前例)

附記

(同前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右給債權人趙某收執 院長某某

(未完)

「閒話揚州」

中華書局訂人調停

(上海二十一日電)閒話揚州案，中華書局託人出任調停，並提出四意見，(一)登報向揚屬人道歉，(二)總分店停止出售該書，(三)將已出售之書款悉購夏季藥品，運揚散放，(四)由該局捐贈出版費若干給揚州圖書館，旅滬揚州八邑同鄉會，二十五日曾開會討論，結果決交該案委員會二十七日開會詳細討論，再行決定，(中央社)

那支斯的民法理論 (七續)

我妻榮著
澄傑譯

第三章 財產法

- 一，那支斯經濟政策之概觀
- 二，主要之立法
- 三，財產法理論的特色

那支斯民法理論家之財產法理論，除與親屬法結合之土地法理論外，多為斷片的消極的，其統一積極的理論，當求之於經濟政策之主張(四三)。又其立法，為各種經濟政策之表現，無宣示財產法一般理論之法律。故本章先就那支斯關於財產關係之主要經濟政策理論為介紹，次就實現此目的之立法略為觀察，然後就其財產法理論之抽象特點，為考察之對象。

那支斯經濟政策之理想，要而言之，即改正「滿足個人利己心為唯一目的」之現在社會經濟組織，而以「國民經濟及文化需要之滿足為目的」。為求實現此理想，其根本主張，雖尊重個人經濟的創設，惟在個人之經濟自由與其責任之基礎上，所進行之經濟過

程，為適合「滿足國民需要」之理想，國家統制之野漸次明顯，茲述其理想及手段如次(四四)：

那支斯對於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原非疾視，但於現況下，不以滿足國民需要為目的，而僅追求個人利益，顛倒本末之資本主義形態，則取排斥態度，此資本主義之顛倒形態，實為貸付資本 (Leckapital) 以及金融資本 (Finanzkapital) 之罪過，依彼等之見解，金融資本，於歐洲大戰時，因各國採取公債政策而獲得權威，其後，乃獨占世界資金，壟斷通貨制度，完成國際結合，今則掌握全世界之政治權威，所有國家及國民均在其支配下(四五)，此項「所有國家均被支配於數百銀行資本家之手，國民咸在貢納利息之拘束狀態下」，彼等稱為「利子奴隸制度」 Zins-Knechtschaft(四六)。

銀行資本家所支配之金融資本，依彼等之理論，對於滿足國民需要之經濟本質作用無何等效能，故雖貸與他人資金，其結果則為奪取勞動結果之一部，實為不勞所得之源泉(四七)，即奪取國家租稅收入之

大部分，奪取農民收入，奪取工業家之利潤。雖銀行資本，於現在之經濟狀態下，貸與資金固有其必要之作用，然當其貸與資金時，非純係考慮該企業之社會意義。而僅以高利收回之確實為目標，其貸與資金，不顧及企業之破滅，係追求自己之增益（四九），社會之經濟結構，始全喪失其道德性（五〇）。

那支斯對於「利子奴隸制度」之見解，於彼等之標語下，不僅認為社會經濟組織之禍根，並以為係屬國家政治權力之崩壞，故於其綱領第一一條宣示「打破利子奴隸制度」之主張（註二之一參照），此非純為經濟政策的目標，乃為宣示財政政策之原則（五一），亦可謂為那支斯政治運動之總意義悉包含其中（五二）。蓋金融資本之權威，其掌握政權已達於完成之域，那支斯即以貸付資本以至金融資本之霸制，為現代經濟組織之禍根，則在支配下之政權機構，認為屬於同一禍根所蟠踞，自屬當然，惟本文非以深進觀察為目的，故於那支斯之貨幣政策，租稅制度及其他一般財政政策均暫從略，僅從經濟組織之改善方策而為研究。

雖然，那支斯既排擊利子奴隸制度，反對追求個人利益之經濟原理，又主張如何指導原理以代替之乎；於此即「需要滿足」Bedarfsrechnung之理想，非

第具體綱領第二，「國民經濟之任務在滿足需要，不在貸付資本利潤之增大」，即為經濟政策之原則宣言（註二之二參照），為實現此原則，一面、於經濟行程，根本尊重個人經濟的創設並保障其自主性，他面，對其自由活動，仍加以為社會公共利益之限制及統制（五三），其根本政策的具體形式，應於各經濟部門檢討之。

（1）農民，第一，確保其農耕地，對其經營，受國家之特別保護，蓋農業於世界經濟的現況下，已陷於全部破產，為傳承德意志民族健全血統與精神，於「那支斯」之農業政策宣言中，燦染血淚煽動之文字（註二之三參照）。然於農業經營之規模及內容，那支斯非有明顯之理論，惟彼等係以自耕小農為主眼，農業政策宣言中稱「凡得以取得土地者，以自耕農為限」（第三條之四），又謂「從人口政策觀察，有生產能力的小中農民階級之多數存在，實為非常重要（第三條之六），但大規模經營得在「與中小經營之健全關係中存在」（同上），排斥地代徵收，以其係利子奴隸制度之，內容一並攻擊專以土地投機為目的之銀行資本集中（五四）。

（2）第二，小中工商業者之經營，亦與農民同受國家之特別保護（那支斯綱領一六條，非第綱領一二條

參照)，依彼等之見解，經濟的中產階級，已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陷於沒落運命，但非如馬克斯所謂之「不可避運命」，不過受貸付資本之霸個，世界企業之托辣化的運動而犧牲而已（五五）。然於小中工商業，則為企業主體之個人自由與責任，求其健全經營（五六），尤其大百貨店之暴力，足破壞小中工商業（五七），故那支斯綱領之一，具體主張，「大百貨店應即時公有化，對小經營者，低廉的貸付」，即為維持中產階級之一方策（一六條註二之一參照。）

（3）第三，工業的大企業經營，依那支斯的見解，承認其正當存在的意義，蓋此項大企業之經營，以偉大企業家「為經濟的指導者」[Wirtschaftsführer]，營重大且有益之作用（五八），如庫露布，司孟士，亞伯等企業家，非僅自覺其經濟目的在「需要之滿足」，且發揚德意志國威及提高文化（五九），對亨利福特且推賞為完成經濟指導者的任務，為世界之適例（六〇），然彼等，於他方面，以企業家依自己責任經營該企業為絕對之要件，從而排斥企業之有限公司化，即依彼等之見解，凡有限公司之參加者，僅追求自身利益，不顧該企業之社會使命，金融資本更以企業為投機目的，至金融資本支配社會企業，即成立利子奴隸制度（六一）云云。吾人對那支斯此種理論，凡

大資本的經營，應依企業家之個人指導作用，其與有限公司化，非人格化，而以投機為目的之資本形態有別，可知其係承認前者，排斥後者；彼等之綱領中，「凡公司化之企業（托辣斯）應為國營化」（那支斯綱領一三條，非第綱領一三條）之主張，即係此意（六二）。又「從國民之福利觀察，個人無限集中財富應加以限制」（非第綱領第九條），此種廣泛主張，其主要目的，得認為對於金融資本之集中欲施以限制（六三）。其主張「吾人要求參加大企業利益」（那支斯綱領一四條），決非大企業之經營參加及勢資協同經營之意義，不過承認勞工協議會為諮詢機關而已（六四），對此綱領之文句，非第氏曾有積極內容的說明，「凡從事生產及創造價值的企業者，依其能力及年齡，參加該企業之收益，並負該企業合於國民經濟之目的而運用之共同責任」（非第綱領二三條），其參加利益之具體方案的最有效者，即將大企業生產品之價格，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使其價格低廉，消費者均共獲利益（六五），自非不徹底態度。同時，彼等又為「職業階級」機關，謀產業之向上（那支斯綱領二五條，非第綱領三七條參照），承認勞工階級的橫斷團體，其地位與作用無重視之意義，其對於農業工業，雖承認如包含產業指導者與被指導者之縱斷結合，但於大企業，則仍保留企業者之主動地位。（未完）

監委呈中執會文

今明日即可送出

于院長今日返京

監察院長于右任，前原擬由京赴陝視察，供作中央開發西北之參考，嗣因精神不爽，臨行中止，乃轉滬休養，茲據該院息，于氏已定今日，(二十四)返京，在京稍作一二日之勾留，並整理院務後，即行西上。

劉莪青談話

據監委劉莪青昨談，此次因彈劾鐵道部長顧孟餘，而發生各部糾紛，殊出人意料，蓋監察院方面，祇為行使職權，舉彈違法瀆職者，他無所顧，此次中政會決定之彈劾案，補訂辦法三點，在京監察委員，以為有違背五權制度之精神，與剝奪法律付與之職權，已根據法律，擬具呈文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糾正，原稿已經談話會修改完畢，並經于院長核閱，刻正交由各監察委員簽名中預計有三十餘人署名，明後日即可送出云，(大陸社)

重要彈劾案將陸續公佈

據某監察委員昨語記者，「中政會所決定彈劾案件補充辦法，未經立法程序，當然不能變更原有彈劾法之條文，且按諸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凡國府頒發命令，除國府主席簽署外，並須由立法院院長副署，此次中政會之決定，因限制監察院職權之獨立，又違反立法程序，故立法院與監察院，當然不願副署，則國府雖接中政會之通知，亦不能頒發該項命令，致中政會決定之彈劾案件補充辦法，仍不得發生效力，現監察院同人，經一再考慮，將根據法理，在中央執監委員會，對彈劾案件補充辦法，未加糾正以前，決本諸已往之精神，繼續執行職責，擬將最近之重要彈劾案，陸續公佈，表示監察委員之態度」云(邊疆社)

監院成績

彈劾三百餘人
監察院自成立以來，對工作方面，異常努力，舉彈貪污違法瀆職之公務員甚夥，截至現在止，聞經被彈劾已移付懲戒者，計有三百餘人，以行政人員為最多，財務司法人員次之，其在進行彈劾而未成立者，尚不知有若干人云，

世界最古之刑法 (十四續)

田能村梅士著
吳宇經譯

第七章 法官

第一節 官制

一 堯帝之時代 堯帝當時，國家之形式既就，政治上之組織，亦漸成立。在中央有舜，禹，皋陶，契，后稷，伯夷，夔，龍，益，彭祖等諸臣，組織中央政府，在地方有四嶽十二牧等多數之地方官，任地方行政，唯此等臣僚，相集輔佐君主。施行諸般政務為止。如各種官職，置官廳思想，尙未發達。但堯帝治世中，既非無一二職官專任之事實（如蘇任治水之職，共工任工師之官。）是爲實際必要上所特生，不可視爲一般之制度，隨而當時不僅無法院，專任之法官，亦不存也。如「禹，皋陶，契……自堯時而皆齊用，未有分職。」（史記五帝本記舜部）之說即是。

二 舜帝之官制 然堯崩三年，舜始即天子位，首設諸般官職，欲使諸臣分掌，諸詢四嶽及十二牧（諸侯在內），設左之諸官、而各有所任命也

司空、后稷，司徒，士，共工，虞，秩宗，典樂，納言，

在當時，此實爲一大進步，中國官制，由是漸見。而其所謂士，即爲法官，關於司法有一切全權，可謂與今日之司法部長同最高司法長官混一。如今日以數種官吏，組成法院，當時尙未設及，法官其人，直法院所在也。

三 士 十一爲「士師」；又云「大理」。不能列於「后」（後世曰三公）之一，直次於三公，列於第四位之重要地位。而司法之事，非常尊重於當時，在士之官，因皋陶被非常尊重亦明也。

四 士之下僚 士爲如此司法長官，然則其下僚爲如何官職？是爲「尙」書之「堯典」「舜典」及其他古代史，共所未載，殆不可考。惟「尙書」之「呂刑」，有一二記事。其一曰：

「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棗常，隸寡無蓋。」

是爲周穆王述堯舜當時之事實，而「羣后」，謂諸侯。「棗常」，謂輔行常法。果爾，則諸侯爲輔佐法律之施行。然其二曰：

「典獄非訖於威、惟訖於富。」

此亦係堯舜當時之事實。「典」爲司。「獄」謂獄事；即司法事務（與今日日本所謂典獄大異也），純然爲一種司法官而名爲典獄官名。然其三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爾惟作天牧。」

譯 叢

此為周穆王告臣下語。孔安國及其他多數學者，以司政典獄，謂為諸候。此典獄為周之典獄，前典獄，為堯之典獄。但後者為諸候，前者亦應為諸候，此說若當。則別無專門之法官，不可不謂諸候兼掌司法之事。而「尙書」之稱諸候，多用羣后語，今特云為典獄，至少諸候兼有所謂典獄之特別一資格，可足想像！而典獄即諸候，有多數人員得配置於各地方。自不待言。

五 法官之監督 官制既定，法官及其他諸官各人，均被任命。於是不可無監督之制度，「尙書舜典」記其制度曰：

「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

此為對一般官吏監督之制度，法官亦因於此制度之下被監督。蓋在官三年，其成績略可見。故一度考察，謂之三載考績。然於如何場合，終有種種複雜之事情，因三年間之成績如何？直黜陟其人，失策不無過早。故經三考而黜陟之；即二年一考之制度。三考者，須九年。經九年之月日，而為三次考察，以認識其人之能否幽明（幽，幽暗。明，明達也。）？然後於茲對其幽者黜退，其明者陞進。謂之三考黜陟幽明。其慎重不苟可見！

第二節 中國最初之法官

六 法官之始祖 舜帝設置前節所述之法官時，被任士者，實臯陶其人也，而先此於堯帝之治世，既有國家。則有政治；既有政治，則不可無司法之事，而其人實亦為臯陶也。故臯陶由堯舜之當時。有為司法長官之實。至舜帝受禪之始為士。而名實俱備。實為中國法官之始祖。最所欽仰也！

臯陶為中國法家之始祖。並為中國歷代法官之代表。法家之理想法官者也。對上下四千餘年間之中國法官，獨擅樹權威典型！不，毋甯直視為一個最有生命的中國刑法家！亦非誇張之言。故予輩擬一篇臯陶傳，信為中國刑法史中不可缺貴重之資料！而其傳記。極為不明。非最為可惜可恨耶？

七 伯夷非法官 斷言臯陶為中國法官之始祖，吾人不可不預斷言伯夷非法官。何則？因古來尚無一定之解釋，成一大疑問也。

一覽中國古代史者，任何人？無不以臯陶為法官之始祖！然與其同時伯夷，非法官耶？不能無疑？伯夷傳記，比臯陶更為不明！惟「尙書」有「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之記事。又有「今爾何暨？非時伯夷播刑之迪。」之記事。均在「呂刑」篇中。係周穆王之語，是為此疑團之種子。蓋伯夷姜姓。伯夷其名。係前節所舉「秩宗」之官，被任掌禮。由穆王此二語

，疑其爲刑官者多，或於任秩宗以前爲刑官。或任秋官而兼刑官。然吳氏駁之以「二典不載有兩刑官。蓋傳聞之謬也。」蔡沈更駁之以「愚按臯陶未爲刑官之時，豈伯夷實兼之歟？下文又言伯夷播刑之迪，不應如此錯誤！」（書集傳）左春谷亦以「元之說近是」（三餘偶筆一卷）。據此，則伯夷應非他如班固（漢書刑法二卷刑法卷）。丘濬（衍義補），王鳴盛（尚書後案一卷），蘆東小（刑錄三卷）諸人，亦趨向於伯夷非刑官之見解。因而信臯陶純然爲法官之始祖！

八 臯陶傳之材料 臯陶何人？其詳全不傳於今日，散見諸書零碎之記事，亦紛紛不一致。暫臚列其記事，於髮髯間，不得不甘於描寫其面目！而記事比較詳細，於「尚史」（宋蘇轍著）之臯陶列傳。亦僅有數行文字（尚書列傳第一卷）。其他可知矣。

九 生死 「尚史」引「帝王紀」記「臯陶生於曲阜之偃地，故賜姓曰偃。」曲阜於周代爲魯都，今山東兗州也。

出生年月及享年若何？諸書無考。蓋堯舜禹諸帝之出生年月，尙全不可知，況乃臯陶？惟臯陶於堯舜禹三帝時代，歷任爲仕，其始士於帝堯之朝廷，或比舜之被舉用，亦應爲早，而其薨去，在禹之卽位三年

譯 叢

（竹書記年），似爲正確。墓在壽州支豐縣南一百卅里之地，爲城之東東陵內之大冢云（括州志）。

一〇 姓名系譜 姓偃，如右之記事外，無異言。而其賜姓，由堯帝所賜歟？臯陶或名作咎繇，此應爲字音之近似轉訛。「尚書」以下諸書，概書臯陶，從之爲正當。而「尚史」依左列二書，並舉二說：

「字庭堅（杜預左傳註）。或曰名庭堅，字隕。帝顓頊之後（人物考）」

「三餘偶筆」，更網羅諸說（七印臯陶條）：

「臯陶或以爲皐（李邕），或以字庭堅，爲高陽氏之子（杜預），或以爲夷堅（服虔），或以爲大業（司馬貞），或以臯陶庭堅爲二人（羅泌）。」

聚訟紛紜，欲於今日斷定，毋甯爲無謂之爭，故「三餘偶筆」斷之曰：「古書散亡不可攷。但當時僅有姓名，云字無俗，故貴賤互呼其名不相諱。呼字之俗，至周代始起，（通史一卷七篇一章）。則臯陶之字云庭堅頗疑。當時若果有云庭堅其人，則當非臯陶而爲別人，不可不以羅泌之說爲正。」

一一 容貌 諸書或有記之。必不可信。惟問容貌之如何？雖爲不必要。不妨暫揭一二記事，以仰望此千古偉人之風采！亦不無趣味！

鄭人見孔子曰：「東門有人。其頭似堯，其項若

臯陶。」云云（論衡三卷骨相篇）不知其形狀如何？臯陶之項，與孔子之項為相似。「淮南子」曰：「臯陶馬喙，是為至信。」白虎通亦曰：「臯陶鳥喙，是為至誠，明決獄，察人情。」（白虎通三卷聖人條，）蓋二書雖少異，臯陶之口及頷，稱似馬又鳥，以此表示至信至誠，為其人相也。原來鳥喙與馬喙，形狀有銳鈍之六差，二者孰為謬誤？再鳥字與馬字，以字形頗類似，二者孰為謬寫？依當然推定，據「論衡」載（臯陶馬口）（論衡三卷骨相篇），則馬喙說為多數。但范蠡送大夫文種書中稱「越王為人長頸鳥喙，

可與共患難，不可與共榮樂。」在中國人所信之骨相，鳥喙不啻為非佳相，實為險惡之相。故表示至信至誠人之相，謂臯陶為鳥喙，斷為謬誤。而鳥字屬於馬字誤寫，隨而臯陶不可不認為馬喙。要之此事畢竟出於中國人一種迷信之通病，對臯陶為崇拜之心理也。荀卿卓越，大唱人相之非，雖形相惡，若心術善，則無害於為君子。例證列舉多數古聖賢之形相至臯陶曰：「臯陶之狀，色如削瓜。」臯陶色如削瓜，即其狀如削瓜之瓜，為青綠色（荀子三卷五篇非相）。蓋青綠色，為誇大之言，畢竟為蒼白色歟？（未完）

上訴訟最高法院判決陳獨秀等減刑

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部分撤銷

轟動全國之陳獨秀，彭述之等危害民國一案，經上訴最高法院，歷時已久，現經最高法院刑庭判決，由該院公布，茲將判決主文探錄如下，「原判決關於陳獨秀，彭述之及王武，濮一凡，王兆琴，郭競蒙之褫奪公權部份均撤銷，陳獨秀，彭述之以文字為叛國之宣傳，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關於陳獨秀，彭述之供犯罪所用之文件書籍，均沒收，其他上訴駁回云云，（按陳獨秀彭述之，係經江蘇高等法院判處徒刑十五年，現上訴結果，已減輕七年，又陳等被捕迄今，亦逾年餘，足以抵補徒刑數月，陳彭尚有七年即能出獄矣）又訊陳獨秀彭述之危害民國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各處徒刑八年，據息，江甯地方法院尚未接到該項判決書，報載陳彭已較原判減輕徒刑七年，據法院息，陳彭只減輕五年，因蘇高法院原決係十三年，并非十五年之故，又執行刑期三分之一為優待政治犯辦法，亦屬誤解，因法律上此種規定，原適用於一切犯罪，各犯人在獄中改過自新，悔悔有據，即可假釋，并非專對政治犯而言，現陳彭羈押江甯地方法院看守所，一俟判決書送達後即將解送本京第一監獄執行刑期云。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八四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兼任軍法官之縣長是否認爲陸軍軍屬疑義由

長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代電內開：

「查軍隊中之秘書暨各司令部參議顧問依院字第三三號及第一三九號解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云云豫惟查鄂皖三省現屬剿匪區域該三省所屬現任縣

縣解 縣釋

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第二卷第三十一期

長一律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委兼任總部

軍法官此種軍法官固屬現服陸軍勤務惟係地方行政官所兼任是否認爲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是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不無疑義合電轉請

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八五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事管轄錯誤案件各

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

解 釋

議決，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爲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尙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爲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

「呈爲懇予轉請解釋事，按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設有法院認爲不屬其管轄移送軍事機關訊辦之案件，僅對告訴人批示，而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其移送能否生效，此有疑義者一。此種案件，如該管軍事機關，未及裁判，即已解散，又能否再由原法院依據告訴人之請求，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繼續審判，此有疑義者二。以上兩項疑義，統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庭長謝孝先代行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八六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復，准

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

(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抄呈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

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鎮商會，已逾期閱月，尙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全體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無出席選舉與被選舉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應如何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為黨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趙偉民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葦村

韓復榘

監委談：

政會補訂彈劾辦法尙未生效

中政會決議補訂彈劾案件三辦法，是否已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監委朱雷章，劉莪青，巴文峻，田桐錦，張華瀾，李世軍，楊仁天，李夢庚，樂景濤等昨日共同發表談話云，「中政會議通過之補訂彈劾案件辦法，係用常務委員名義提出，經會議決議通過，不論內容如何，自應認為黨的政治指導機關之正式意思表示，惟此項決議，其時對外尙未有法律上之拘束力，依中央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所規定之明文及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之解釋，中政會議並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法理上國民政府仍為國家最

解 釋

第一一卷 第三十一期

高機關，中政會議不直接發佈命令，處理政務，其意思必須到達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對外表示，始生法律上之拘束，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五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五條，國民政府之意思表示為公佈法律及發布命令，故以法學上通用之術語說明之，中政會議之決議，乃法律命令之淵源，而非法律命令也，按現行制度，法律之制定與修改，必須滿足下列各要件，始發生拘束力：①應由中政會議依立法程序綱領第四項決定法律案之立法原則，②應由立法院依立法程序綱領第四項審議法律案之內容，立法院對於中政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但得陳述意見，③應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將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正式公布，④公布之法律，除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外，應俟施行之日屆至或施行之條件成就時，始生拘束力，⑤法律不得與根本法顯然互相抵觸，根本法者，國民會議所通過之訓練時期約法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也，法律與約法抵觸者依約法第八十四條之規定，應為無效，命令之發生拘束力，其要件亦有三，①發布命令，依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五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四條應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并須經關係院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②命令之為法規性質者，如條例章程規則之類，除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者外，應俟施行日期屆至時或施行之條件成就時，始生拘束力，③命令不得顯然與法律相抵觸，其顯然抵觸達於解釋可能範圍之外者，依行政法原理，應不發生拘束力，（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亦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如現行法律之變更或廢止等不得以條例章程規則等規定條例章程規則等，不得違反或抵觸法律），關於中政會議決議之補訂彈劾案件辦法，監察院迄未奉國府正式公布之法律或正式發布之命令故現時仍照現行法規辦法，前者文官處曾有公函奉主席諭將中政會議決議之辦法，轉達各關係機關，但此不過文官處通知各機關謂中政會議有此議案而已，主席必須依約法及國府組織法以公布法律發布命令方式署名行之，其意思表示始能代表國民政府，蓋法律命令，皆要式行為，主席未依法定方式署名之文件，雖有飭遵字樣，亦不發生拘束力，若文官處之公函，乃文官處之意思表示，非國民政府之意思表示也，故中政會議之補訂彈劾案件辦法在國民政府未有法律命令以表示其意思以前，尚無法律上之拘束力，各機關並不受其拘束，惟此項議案係屬黨的政治指導機關之正式意思表示，監察院對於此項決議之內容，既有意見自不能不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有所陳述及呈請，蓋中央執行委員會者，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五院所向負責之機關，亦即依中政會議條例第一條中政會議所負責之機關也，總之若何，如在法定程序完備之後，本院同人祇有遵從，惟現時法定程序既未完備，似尚不能發生效力也。

最高法院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裁定

孫長佑與朱錦波因請求給付工款上訴事件
聲請案二十二年九月八日最高法院裁定（聲字

第一六四號）

裁判要旨

當事人在訴訟中以對造有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時以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為限始得予以准許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項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命在他項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其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公署確定之者亦同

前項規定凡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準用之

聲請人孫長佑年六十四歲住天津西頭習藝所前十

二號魏家茶攤同院

右聲請人因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款上訴事件聲請中止

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當事人在訴訟中以對造有犯罪嫌疑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為限始得予以准許本件聲請人因與朱錦波請求給付工款涉訟不服第二審判決來院上訴並未遵繳審判費用經本院令飭補正後曾以籌款困難為詞先後聲請訴訟救助及緩期繳費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以朱錦波向其訴追工款係犯有刑事嫌疑已另向天津地院檢察處告訴等情請求中止本案訴訟程序查聲請人應否給付朱錦波包工款項案既上訴至第三審原可就兩造所繳證據為之判斷殊無因聲請人之另向刑事告訴遽予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之必要且聲請人於迭請訴訟救助及緩期繳費被駁之後始為中止本案訴訟程序之聲請顯係意圖藉此延緩訟費尤無可以准許之理由本件

應請應即予以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
一條裁定如主文

民事判決

鄭學成與鍾譚氏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六零

零號）

裁判要旨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
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五百四十
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
用之

同法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
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
利息

上訴人鄭學成年四十二歲住涪陵李渡鎮
被上訴人鍾譚氏年六十歲住重慶中行街培厚里

內

鍾夏氏年四十歲住 址 全 上

訴訟代理人夏攻璞年三十三歲住涪陵李渡鎮

右當事人間求償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七月十四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
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理由

查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
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此為民
事法上定則本件德盛同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譚氏之
子即鍾夏氏之夫鍾信成等十四人合夥經營被上訴人等
向上訴人求償之款據被上訴人等代理人陳壽初證稱是
運貨進去鄭學成賣了握在手中之款證人陳壽初證稱是
鍾信成由涪陵賒欠的貨運進彭水去由學成賣了此項貨
款學成分文未與涪莊兌出而信成所賒之貨追討甚急信
成遂以私人之錢將貨款償清各等語（見原審二十一年
三月十九日四月十九日筆錄）明為鍾信成執行合夥事
務所生之費用無論彭莊經理為上訴人抑為龍歷耕兩造
尙有爭執即令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辭辯論中有我是彭水
經理之自認涪莊與彭莊既係同一主體兩莊經理又係各
有其人則涪莊經理因處理合夥事務支有必要費用自祇
能向委任執行業務之各合夥人分別求償上訴人係德盛

同合夥人之一對於鍾信成墊付款項縱有按股歸償之義務要無清理償還之責任反徵上訴人彭莊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五分存款借莊六十兩零五錢九分存款事同一律原審不問債權性質如何以各合夥人之資本均由上訴人出給領東經收字據率推定為德盛同總經理維持第一審命令邀同夥友負責清收歸還之判決已難謂合況洛莊收領龍祥雲張紹青船運桐油八十一篋祇售出六十六篋又同船運送桐油四十篋祇售出二十七篋有船關總錄簿可稽即缺少之十五篋十三篋是否由於油篋滲漏及軍隊扣船所致應由主張免責抗辯之被上訴人等舉證原審未傳喚運送桐油之龍祥雲張紹青加以訊問亦未審究出入油篋之數額是否相符據總結項下損失之批註認定被上訴人等之抗辯為真正尤嫌武斷同春和存款六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夏馥卿存款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合豐存款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滄莊存款八十八兩零四分德馥盛存款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被上訴人等主張由鍾信成代償以洛莊銀錢流水簿為其證明方法察閱是項賬目載在賬之末頁同一日期上款載收鍾信成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下款即連貫記載付德馥盛等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五款形式實質兩方均滋疑問非傳訊各該號經理人調閱各該號營業賬簿無從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確原審未知注意斥上訴人拋棄債權之主張為

裁 判

徒託空言亦屬難昭折服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至上訴人因管收所受之損失應否命被上訴人等賠償洛彭兩莊存款能否向被上訴人等求償未經一二兩審審理裁判雖不得聲明上訴惟案經發回更審應一併予以注意又被上訴人等在原審並無上訴或附帶上訴之聲明茲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請求判令法定遲延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即屬不應准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蕭鳳翔與蕭王氏因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
返還奩產事件上訴案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零零號)

裁判要旨

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上訴人蕭鳳翔年五十五歲住武勝沿口鄉

被上訴人蕭王氏年三十六歲住武勝浩口鄉
有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
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
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加給五百元贍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關於離婚及返還遺產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所應
審究者即贍養費應否給付及六百元之數額是否相當而
已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
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一千零五
十七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原因第一審
判決雖認定由被上訴人自不檢束帷簿不修所致而據蕭
安之之證言僅稱路過鳳翔門前撞遇堂嫂王氏與堂兄鳳
翔口角民上前勸解伊夫婦不要爭論免傷和氣王氏反執
板橙打來即張修元唐曉村之證言亦祇稱此次蕭王氏具
控蕭鳳翔實因伊夫婦不合蕭鳳翔要與蕭王氏脫離夫婦
關係說蕭王氏不守婦道（見第一審二十年九月二日筆
錄）是被上訴人有無與人通姦尙不能謂有確切之證明
上訴論旨指被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無權請求贍養費自
兼有據惟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

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被上訴人之年齡未
滿四十平日生活程度如何有無自營生計能力未經調查
僅以出門之需祇攜帶箱子一口認爲一百元之費用不能
維持其生計已難謂當上訴人雖有田產二百多挑據稱已
取押佃銀一千四百元負債六百元每年收穀十餘石除以
百元完納國稅及地方附稅外所餘無幾此點如有相當方
法可資證明其財產力能否一次給付六百元即不能謂爲
毫無疑問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查明遽予改判上
訴人應共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洋六百元既無確定事實
可資依據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就此攻擊尙
非全無理由至第一審判令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一百元
上訴人已稱心悅誠服遵諭措繳（見第一審二十年九月
二日錄筆及本審上訴狀）是對該部分之判決早經表示
甘服乃於原審駁回附帶上訴以後猶復聲明上訴殊難認
爲有理由

據上論給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
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王化民與興盛隆等因舖務執行事件再抗
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

四零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為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下略)

同法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下略)

號

再抗告人王化民年三十四歲住太原甯化府二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興盛隆等舖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
本院裁定如左

正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即為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卷查原確定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就晉恒昌瑞記歇業後之事務固僅命再抗告人負責清理第二項則將興盛隆等對於再抗告人求償支使款項之請予以駁回惟按其駁回之理由係以興盛隆等均為晉恒昌瑞記合夥人之一小應以合夥人之資格逕向合夥債務人求償並非否認此項債權之存在執行法院認為由再抗告人併為清理並因再抗告人自己即為債務人命其一併清償自無不當又此項債權之數額再抗告人雖稱只有八百元並自願先補六百元經執行法院查核賬簿其支使之實有一千一百元乃又稱檢次柜上曾收一百餘元未經入賬執行法院命其於三日內核算如應扣除之數乃准扣除再抗告人既未遵限核算乃徒以空言指摘賬簿之記載不實已難盡信而核算結果如仍有爭執就有爭執部分固非待另有確定判決不得逕為執行而其不爭部分先予執行要不能謂為不合此外復與許之王炳芝與養利堂之劉紫庭係再抗告人自願先補之六百元負保證之責並在保狀載明再抗告人如逾期不交該保人情願照數墊交執行法院因再抗告人未遵限交款遂依保狀之記載併對該保人等執行於法

亦無違背再抗告人藉口確定判決已將興盛隆等求償支使款項之款予以駁回及該款項數額尙有爭執持爲不服原裁定之論據殊無足取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郭北高與雷慎徽等因求償票款再審事件

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六三號)

裁判要旨

(一)民事訴訟法三十二條所稱前審係指在下級審參與該案裁判之推事復在上級審參與者而言
(二)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須待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判斷其有無採用價值時尙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稱之顯無理由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辭辯論而爲判決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七、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餘略)

同法第二百一十二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下略)

同法第百六十六條 再審之訴如法院認爲不合或顯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抗告人郭北高年三十三歲住巴縣水巷子振華旅社右抗告人因與雷慎徽等求償票款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裁判

理由

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所稱前審係指在下級審參與該案裁判之推事復在上級審參與者而言本件由原第二審參與訴訟事件之推事黃紹維劉述藻參與裁判不得即謂爲法律所應迴避抗告論旨以此指摘顯屬誤會復查再審之訴如認爲顯無理由者固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再審原告提出之證物須待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判斷其有無採用價值時尙非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稱之顯無理由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辭辯論而爲判決本件抗告人向原法院提出德成豫定單主張德成豫名下之押係發票人杜業修所簽德成豫即不負承兌人之責任亦應負發票人之責任則定單上之押是否爲杜業修親筆杜業修是否爲德成豫莊員莊員以同德昌名義發行應與有無逾越權限應否使德成豫負擔保付款責任自非經過調查證據程序無憑判斷原法院因單內無德成豫莊員字樣率認爲不足爲利益裁判之證物逕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自屬難昭折服抗告論旨即非全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法部要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四〇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禁烟委員會烟字第四〇七號函開：「查本會二十二年英文常年報告，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編印完竣，送達國聯，所有該項報告中統計部份，現正積極趕製，俾得先期完成。茲查全國各法院及兼理司法機關二十二年份烟毒案調查表，尙未送會者，爲數甚多，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催催，尅日造送，以憑彙編。再貴部如有已收到者，并希先行轉送過會爲荷！」等由。除函覆外。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尅日填報，切勿延誤。此令。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發

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四〇六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准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五零四號咨略開：

「爲奉令轉知解釋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期內，派員暫代，及酌給津貼辦法，咨達查照」。

法部要令

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咨一件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發

考選委員會咨

選字第五〇四號

現奉

考試院第二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二六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稱，『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秘教字第三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呈稱，『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九一六號訓令節開，『現任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確係請假應試者，均應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飭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教員擔任學科，係由校因需要而選聘，每期教程，定有限度，配以時間，不宜缺勤，致誤學益。茲令准請假，並支原薪，其假中之課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法部要令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程，誰代負責，如聽其缺席，則妨碍教程，如由校請代，則經費超過預算，且亦有財力難勝者，倘屬區有上述情況發生，究應如何辦理，可否將原規定請予解釋之處，理合備文呈乞核示。祇遵一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准考選委員會咨達到府，業經令仰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擬議復奪。此令」等因，奉此，遵經細釋考試院原令，自係於推行初選制度之中，寓優遇在職人員之意。在班數較多之學校，遇有教員請假應試，所缺功課，當可由各班教員分別兼代，或學校經費預算較易挹注者，亦可覓相當人員暫代。否則請假教員勢須自行請人代理，其應領薪金祇有由該教員領取支配，以免牽動預算。惟事關院令，可否仍請考試院核示，或由鈞府提會決定，理合具文呈請核奪施行」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呈請解釋前來，當經令行該廳擬議復奪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查前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應援例以因公請假論，又該項人員將來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臨時考試，均以因公請假論，保留原職，照支原薪，請著為定例一案，經本院核明呈奉鈞府第五九八號指令照准。通令飭遵，並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核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在案。當時深慮或有藉應試為名，久假不歸曠時失職者，故於案內聲明請假期間，應以考試必要時日，及往來程期為限，庶於優待之中，仍寓限制之意，以免滋生流弊。現據該省政府呈轉各節，自屬有特別情形。唯恐各處難保無是項情形發生。茲擬加以明白解釋，凡公務人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試，均應依照定例，作為因公請假，保留原職，照支原薪，其在准假期內，所遺之職務，當以派原有人員暫行兼代為原則，如原有人員不敷分派，應由主管當局酌量另派代理，或由請假人商准主管當局自行請人代理，其代理人須給予津貼時，並應在請假應支原薪項內酌給，以期適應事實。據呈前情，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察核，賜准通飭施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賜准通令飭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為荷。

此咨

司法行政部

委員長王用賓

專載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審查修正案（一續）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廿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

- 一 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 二 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廿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廿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代表權，年滿二十五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四年，

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選舉區得依法改選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二年開會一次，會期一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國民大會經四分之一以上代表之同意，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本款保留院會再議）
- 二 創制立法原則。
- 三 複決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法律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 四 複決權之行使，以決定可否為限。
- 五 收受總統及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 六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除憲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職權。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裁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六條 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國民大會委員會

，其委員，依左列規定由國民代表互選之。

- 一 各省人口未滿五百萬者，由各該省國民代表互選二人，五百萬以上未滿一千萬者互選三人，一千萬以上未滿二千萬者互選四人，二千萬以上未滿三千萬者互選五人，三千萬以上者互選六人。

二 蒙古西藏國民代表各互選三人。

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互選三人會

第三十七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任期，自國民大會

閉會之日起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止。

第三十八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職權如左，

- 一 接管國民大會秘書處。
- 二 籌備召集次屆國民大會及臨時國民大會。
- 三 代表國民大會複決立法院所通過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
- 四 代國民大會受理總統及立法院考試監察四院提請解決之事項。
- 五 受理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應即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監察院對於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議決受理時被彈劾之委員應即解職。

六 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國家政策或行政措施，認為不當時，得向總統提出質詢，

國民大會委員會對於總統之答覆，認為不滿意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否之決議。

七 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九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四十條 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違法或失職時，由原互選之國民代表改選之。

第四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及國民代表之選舉，國民大會委員會之組織，及國民大會委員會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四十二條 總統為法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各關係院院長之副署。

第四十四條 總統依法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四十五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六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解嚴。

第四十七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八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戒嚴案大赦案，於未公布前，應送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復決。

第四十九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五十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五十一條 總統兼為行政首領總攬行政權。

第五十二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四條 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五十五條 總統及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總統與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五十七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向國民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余必盡忠竭力遵守憲法

並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執行國家之法令，保障中華民國之統一與獨立，以毋負國民之付託，如有違法失職，願受國民之制裁，謹誓。」

第五十八條 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與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九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時，總統職權由行政院院長暫代。

第六十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行政院院長代理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第六十一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第六十三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政務委員二十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六十四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國家行政職權。

第六十五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由總統於政務委員中遴選任命並罷免之。

第六十六條 行政院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對總統負其責任

第六十七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總統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總統為主席，總統因故不能出席時，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第六十八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大赦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
 - 四 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事項，
 - 五 各部各委員會間公同關係之事項，
 - 六 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 第六十九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七十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三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立法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立法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 一 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三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三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或各該省區人民為限。
- 二 由立法院院長擇專門學識經驗之人才，提請國民大會或國民大會委員會決議之，其名額不得超過前款總額三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十六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七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得於公布前提交復議，前項提交復議之法律案，立法院於復議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之。

第七十八條 法律公布後，國民大會得複決之。

第七十九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法律案，總統應於該案到達後十五日內公布之，其經國民大會或國民委員會複決之案，應於收到複決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公布之。

第八十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八十一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八十二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八十三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八十四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第八十五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八十六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司法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八十七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

第八十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部長，均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八十九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行之。

第九十條 法院依法律受理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一切訴訟與非訟事件。

第九十一條 最高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九十二條 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

第九十三條 法官非受刑罰及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九十四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九十五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最高機關。

第九十六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

第九十七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考試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國民大會委員會選舉代理院長。

第九十八條 考試院設銓敘部並於舉行考試時設試典委員會。

第九十九條 銓敘部部長，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典試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由考試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派充之。

第一百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之考試銓定。
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專 載

第二卷 第三十一期

二 公職候選人資格。

三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一零一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一零二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一零三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四條 在國民大會閉會時間，監察院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監察委員互選代理院長，但須經國民大會委員會之同意。

第一零五條 監察委員，由國民大會每省國民代表各選二人，蒙古西藏及僑居國外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選二人，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一零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零七條 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提出彈劾。

一 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二 對於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五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三 對於政務委員。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連署，

四 對於其他公務員之彈劾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一零八條 彈劾案除憲法另有受受理機關外，應向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提出之。

第一零九條 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定被彈劾人應受免職，或其他懲戒處分時，總統或主管長官應執行之。

第一一零條 監察院對於現役軍官之彈劾，其提出程序，受受理機關，及懲戒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一條 監察院設審計委員會，掌理審查稽察事務。

第一一二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委員長一人，審計委員六人，由監察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任免之。

第一一三條 審計委員會之決算報告，經監察院院會審查後，依法律公布之。

第一一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一一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一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一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未完)

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五續完) 沈家彝

一視察江北通如一帶各縣監獄患病及死亡者較多且多爲脚氣病(如如皋舊監所二十二年全年死亡一百三十六人南通縣第四監獄每至春夏之交患病者約全監三分之一)固因潮濕及欠清潔之故而純食白米實其主因(海門監所全用米食死亡一年至十一人該縣平民習藝所純用麥食其收容人數與監所相等全年僅死亡一人)通如一帶居民習慣本多雜食大小麥米價且比麥價爲貴(麥價平均約比米價賤三分之一)而囚糧轉純食稻米因而致病殊爲非計應飭通如一帶各縣監獄斟酌情形規定搭用麥飯成數又菜蔬太少滋養料不足亦致病之一因騰出米價可令多加菜蔬油脂以充營養而減病源

整理舊監自爲當務之急而要在挈取新式監獄之精神用以達感化之目的故祇求紀律整齊監房清潔俾人犯不至發生凍餒疾病而皆有工作及受教誨之機會即足盡整理之能事固不在修建新式監房過求輪奐之美查已視察各縣如如皋奉賢嘉定句容吳江常熟豐縣皆已改造新式監房無錫川沙崑山蕭縣碭山宿遷江浦皆正在集款籌建或已動工除豐縣句容舊監管理尙屬整肅外其餘各縣皆較舊式監房者未能遠勝而如皋常熟因

羈押人數較多其秩序清潔尙有不如舊式監房者重形式而略精神於義殊無所取且就另一方面言之蘇省徐海民居及江南棚戶皆茅屋土牆僅蔽風雨即視察所歷各縣縣政府辦公處所亦多敝破不堪家彝視察到豐縣時曾在縣政府借宿一宵所居客室即較該縣新建監獄各種設備不如遠甚何以官府民居皆可因陋就簡一經因繁即須住新式房屋按之邏輯尤不可通查江蘇各縣舊監獄除少數房屋傾圮及過形狹窄勢須添改者外大多數皆磚牆瓦屋圍牆高固僅須將窗戶開大屋地墊高或加地板俾空氣光線充避免潮濕即可適用其必須改造者亦可就原有磚石木料儘舊添新一經整理自然改觀搬石運土等役監犯均優爲之僅用少數瓦木工人所費至爲有限而蘇省改建舊監各縣用款多者至萬餘元少亦四五千且一經建成並不勤加修理現有落成不過三數年而已經破損者虛耗鉅款並無實益甚或徒開經手工程人員侵蝕之路是直以修建監房爲裝飾門面之具不顧其他私竊以爲未可擬除已經籌有的款計劃改建各縣外其餘舊監似均不必全行改建應請飭下蘇高院將各縣舊監一律施以開窗墊地等工作皆指揮監犯爲之不得招人包工些須用費即由各該監囚糧節餘開支不足者由高院在修監存款項下酌給不必另行籌款其有傾圮狹窄必須酌予改造或添蓋者亦應極力從簡

祇以工料堅實耐久爲主土坯木牆固不可用鐵筋洋灰亦非必要小工均用監犯用費不多自易籌措可早觀成已經改建各處並所責成管獄員注意隨時修理形式方面即此已足精神方面則須實事求是力促進行一二年後全省舊監自可整理改觀

一蘇省各監獄恒公私不分幾以監獄視同長官私產亟應明訂交代辦法及保障會計之獨立前於陳報視察第二監獄情形代電內業經略陳嗣歷經視察各舊監此風尤甚無論囚糧經費皆管獄員自行經營或令私人管理簿籍秘不示人或者竟無簿籍即視察到監亦僅以月報計算書底稿及單據相示遇有交代僅憑交代清單前任經手欸項後任亦無從知悉（此節前已陳明）種種侵蝕隱匿之弊殆皆由此發生亟宜痛加改革擬請規定經費因糧簡明簿式飭令依式登載歷任移交不得短少經管會計人員在新監應責成第一科主科看守長舊監人少欸細雖不妨仍由管獄員自行保管而登載簿籍亦應指定書記看守等專管此項經營會計人員不得隨長官去留遠者立予處分並嚴定交代辦法遇有交接由高院派監盤總期監所出入欸項公開無論何時一經查閱賬簿即可一目了然以杜隱蔽侵蝕之漸

一視察蘇省沿京滬路線及距新監較近交通便利各縣監所恒有各新監移禁人犯多者百餘人少者三四十人而

所移禁各犯又不斟酌罪類多擇其頑硬不馴者移禁不惟管理爲難而平素書信接見及期滿釋放回籍亦均發生問題（如江陰監所有第三監獄移禁女犯周阿鳳係無錫人視察時哭訴人地生疏家信不通之苦）監所及人犯皆以爲苦查舊監設備遠遜新監且舊監擁擠程度亦或較新監爲甚新監人犯移禁舊監不過爲新監人員圖卸責任之地理論本不可通亟應改革縱爲遷就事實起見此種移禁辦法一時未能遽停亦應力求減少並注意籍貫分配適宜俾被移禁者減少痛苦應請飭下蘇高院施行

一去歲各屬豐收糧價甚賤各縣舊監所囚糧照所用數量價目計算食米縣分不過八分食麵縣分七分即足而視察所及雖間有核實者浮冒實居多數每月所報囚糧表幾成具文祇令不超過預算一角或九分之數監督官署即不過問殊非實事求是之道宜另訂稽核囚糧辦法由高院每月調查各縣米麵煤柴油鹽青菜各價立簿登載與各監所所報囚糧價日比對查核倘有不符即行詰問其調查方法或責成縣長按月表報或商建設廳飭商會表報各監所所存囚糧節餘多者千餘元少者數百元率累年積存未經呈解雖按月表報高院而高院是否有簿冊登載稽考亦不可知應由高院查明飭令清解以後每屆年度終了呈解一次另欸存儲備作整理舊監所之用

蘇全省現有人犯一萬九千餘名除新設及法院看守所外各縣舊監所約占一萬名以每名每日因糧節餘一分計算全年亦可得三萬六千元就現在糧價計之尙不止此數積小成多於整理監所當亦不無小補較之分存各縣徒供各管獄員漫指用途呈請開支之用甚或有不肖者藉以爲營運私財資本以致發生侵占等情事利害顯然應請飭下蘇高院施行

一縣長兼理司如確有成績者似應咨請內政部予以獎勵以勵其餘如資應縣江縣長創辦遊民教養所及戒烟所藉以疏通監所防止犯罪頗屬能見其大又查丹陽縣長郭曾基自上年四月到任每月由自己俸薪內津貼承

審員五十元俸其職足養廉該縣承審員徐式昌亦頗幹練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家乘到縣視察時僅押未決犯二十二人就中已送覆判者占三分之二監所部分由該縣長募款及捐俸購置織機二十架現在該監已決犯二百二十六人能織機者已有六七十人皆爲顯著之成績豐縣縣長楊良以三千數百元建修監獄費省事舉措無華以上三員似可飭蘇高院查取該員履歷並辦理司法成績事實清冊呈由

鈞部咨請內政部會呈

行政院給獎庶使來者知所觀感於整頓縣司法不無裨益

(完)

中央糾正監委意見

全體監委電子院長 懇速轉呈呈中央文

本月二十六日一部份監察委員發表，對於中政會補訂彈劾辦法三項之意見，聞中央認爲此類意見不應發表，業經根據中央向來決議，予以糾正矣，(中央社)

監察院全體監委對彈劾案件補充辦法，呈中央文，已於一星期前繕呈于院長，惟于氏迄今尙未予以轉呈，且復於日前義滬電各監委囑守沈默，各監委以茲事體大，關係總理遺教五權分立原則之存亡，特于昨晨九時開全體談話會，決定電懇于院長，請將各監委呈中央執監會文，迅予轉呈中央，勿加延抑公，並推劉莪非，田炯錦，二監委於昨日午車赴滬，晉謁于氏，作再度商請云，(邊疆社)

(上海二十六日電)于右任中書已稍愈，定二十七日夜車晉京，勾留一日，即北上回陝(中央社)

立法院起草商業登記法

派黃右昌來滬調查商情

休會中草竣即通過公佈

市商會等，前以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規定合夥員聯帶責任，與我國商情不符，施行必多困難，呈請立法院修改，立法院開會時仍未能通過，商會等再請速訂商業登記法，以資補救，立法院商法委員會決於暑期休會中起草完竣，俾八月下旬休會期滿時，提出通過，特推委員黃右昌氏來滬調查商情，以資參考，黃氏已於前日抵滬，新聲社特造訪於旅邸，詢以調查要點等，茲分誌黃氏談話如次，

民商統一黃氏首謂我國商法，義清季以來，即獨立於民法之外，至民國十八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之後，始商統於民，合而為一，其不能歸併者，則另訂單行法，已制定公佈者，有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四種，未制定公佈者，尚有商業登記法及商號法等，商業登記法，期於此次暑假休會中起草完竣，俟休會期滿，即可提出大會通過，公佈施行，

合夥債務至民法債編第六八一條規定合夥者，對債務連帶負責，各商業公團認為扞格難行，此次商業登記法中將訂補救辦法，即遵照商業登記法，登記者，得照登記之股數分擔債務責任，否則仍須連帶負責，本人被推為該法起草人，為免閉門造轍起見，故特來滬上調查，以滬上為全國商業中心，立法之初，首求明瞭其實際情形，庶公佈後施行不感困難，

調查兩點此次預定調查之要點，一為隱名合夥，我國習慣，出資經商者，往往有不肯披露而用某記某堂名義者，倘以此登記，則債務責任有無人負之虞。一為不遵照公司法註冊之商號，自名為公司，頗足使與之交明者，誤會為依法註冊之公司，或因之而蒙受損失，此均須於調查實情後，於法律中糾正補救之也，

易地起草本人到滬後，因值星期六及星期日，故尚未與市商會負責人晤面，明日（即今日）當與市商會及全國商聯會負責者會談，請協助調查並供給具體意見及實際材料，以供參考，尤望滬上熟悉商情者提供實際意見，俟得相當資料後，當另至他處起草，因滬地煩囂，不其適宜也，

徐州訟風日盛

民刑案日達百餘件 冒充律師任意敲詐
徐州快訊，徐州訟風日盛，素稱強悍，每遇一事不投機，即興訴訟，加之近年來各業凋敝，失業日衆，狡黠者多充訟師，終日使人民訴訟，遇事生風，藉以居中漁利，因此社會上訟風日盛，每逢開庭訊案，即見此輩訟棍，趨於法庭左右，公然以大律師自居，兜攬生意，鄉愚受其圈套者為最多，入其圈套，即任其敲詐，根遂巡於法庭情形者談，以訟為業者，可於見此一斑矣，收狀處人談，現每日均接到民刑案件百餘件，訟風之盛，可於見此一斑矣，

大事小記

一·大員起居注

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劉遠駒因病辭職

二·大案調查錄

陳獨秀等危害民國一案將於最高法院判決書送達後送監執行

法海輪迴

一·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呈，請任命彭清鵬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翰呈，請任命孔嘉彰為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庭長，葉俊，唐春元為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七月二十一日

任命楊炯光試署安徽反省院總務主任此令

任命王昌教試署安徽反省院管理主任此令

七月二十三日

任命錢昇如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胡培之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派葉堅超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姜元良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曹敦堯暫充甘肅靜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聞 述署河南許昌縣法院主任推事此令

派劉 銳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丁蘇鴻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應辰署浙江蘭谿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彭韻信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聊城分庭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士元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章邱分庭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贊忻充福建龍溪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淑珠充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倪徵暉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武告成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周以恂充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巫志明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曹應麟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令

任命李澤生署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尹德華署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魏昌熾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達壽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此令

七月二十五日

派杜蔭川暫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德縣分庭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 沆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書記官錢 沆派在民事司辦事此令

七月二十七日

派時克成代理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 瑛暫充甘肅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廖敬民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章福生充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永茂代理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袁文彬 全上

派陸易新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柯翊鯨充福建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 焯代理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林逢甲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二，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徐順卿調充浙江江山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牟同波充浙江蘭谿縣地方法院推事

祝宗海調充江蘇江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

黃右昌由滬返京正修訂自治法案

對區自治法感困難尚須深刻研究

立法院現雖在暑期休會期內，但各種未完竣草案，及各修改案，均經派定各委員負責，由各小組擇地開會討論，統限暑期後開會時提出，關於自治法案，係由立委黃右昌負責召集，黃委員前因參加修訂商法，曾一度赴滬調查商情，現已返京，正準備着手修訂自治法案，正在徵集各種材料，聞最感困難的一點，為「區自治」一級，是否仍應存在，尚須深刻研究云。